



(三) 臺中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：

目前轉運中心 1 樓是否有規劃售票亭及旅客服務中心？

(四) 陳議員清龍：

1. 本案成功關鍵在於轉運中心 2 樓商場招商，因這區停車需求強烈，轉運中心提供的車位數基本上可以滿足需求，所以停車場經營對廠商應有很大吸引力。
2. 轉運中心 2 樓商場空間受限於規模及樓層，建議招商條件對潛在廠商須具有誘因。希望本案未來達成目標是民眾搭火車等候轉運時，有一個緩衝、休憩、購物的空間；另外車站附近有旅館，2 樓商場也可以作為旅客消費、購物的重點，可形成在地居民購物及休閒的環境。
3. 依目前規劃，建議 2 樓空橋設置應由主辦機關與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做好溝通協調，取得臺鐵局的同意，以利後續商場營運與通行便利性，增加廠商投資誘因，且相關內容應於招商文件載明。
4. 轉運中心 1 樓 OT 廠商如何與客運業者配合，交通局的角色又是什麼？在管理權責、營運維護之間等容易有爭議的部分必須釐清。

(五) 張瀨分議員服務處黃秘書：

本案為帶動在地觀光，考量豐原最吸引人的就是自行車道，豐原轉運中心未來營運後會把外來觀光客帶進來，因此建議後續可以設置自行車道或招商自行車業者，串聯到東豐綠廊，把豐原復興商圈及自行車道全部做串聯，帶動整個豐原的觀光。

(六) 黃朝坤議員服務處曾秘書：

1. 希望早日建置轉運中心 2 樓的空橋，可銜接火車與商場空間，但商場空間規模太小，建議不宜規劃太多營運項目。
2. 豐原轉運中心建築物很漂亮，但完工後，外部空間違規停車等交通問題需要市府協助疏導。

(七) 臺中市豐原區公所：

1. 感謝市政府在豐原興建轉運站，請教本案商場的客源設定是轉運的客群還是在地民眾的消費客群，此部分可能會影響停車空間的規劃。
2. 2樓空橋若沒有設置，對於OT廠商來說，商業客源流動會是問題，建議後續2樓空橋設置納入政府應辦事項，對廠商壓力會比較小。

(八) 客運業者統聯客運：

1. 因統聯在豐原有國道客運路線及市區公車路線，我們比較在意車輛進出的規劃，因為這場站還包含小型車及機車進出，後續行車動線請注意大客車、小型車交織的狀況，避免相互影響。
2. 因大環境影響，國道客運近年經營困難，我們希望廠商進駐經營時，在月台及售票空間的租金上希望交通局能給予廠商投資誘因。

(九) 專家學者鄭尹惠教授：

1. OT精神就是在政府、民間及廠商三贏，本案轉運中心的利基點在於離豐原火車站很近，這個轉運中心不只要解決停車問題還要解決交通問題，我們希望看到的是這個轉運中心不只是停車場，還要能帶動地方的繁榮。
2. 在商場經營上面，當廠商進駐後要進行相關市場調查，根據經驗廠商配合度應該是很高，另外後續我們應該要求營運單位投入設置電動車充電樁。
3. 關於商場空間，要有導客的功能，建議應將2樓空橋設置納入政府協助事項，提升後續廠商經營動能。
4. 自行車步道串聯也是豐原觀光重點，建議可以成為廠商規劃的項目，讓本案未來可以成為豐原非常具有代表性的亮點，高度肯定本案帶動地方發展及創造三贏前景可期。

(十) 豐原里洪里長獻堂：

1. 以臺中第一廣場的經驗，開幕時場面非常好，但後來因大環境影響便沒落。豐原消費人口長久以來並未成長，但消費環境及商圈不斷擴大，本案轉運中心最重要的在於 2 樓商場空間，美食街及商場營運便是最需要 know how 的部分。
2. 商場後續可能規劃美食街，建議設定廠商資格應包含曾經營商場或美食街的實績，另維持營運場域的環境衛生、整潔非常重要，後續招商應加以規範。

八、發言意見綜合回復：

- (一) 為達政府、民間、廠商三贏，吸引廠商的誘因、政府的協助及兼顧地方公益性是成功關鍵。
- (二) 權利金設定應更具有誘因，後續建議可採取固定權利金及變動權利金方式，創造政府及廠商雙贏局面。
- (三) 後續針對自行車道串連、充電樁等設施設置、商場營運的特色及空橋設置等項目，可納入招商文件規範，由廠商提出構想規劃，列為甄審評分項目之一。
- (四) 商場經營的清潔維護及安全亦是後續營運成功與否的重要關鍵之一，因此後續依促參法規定，除了市府可定期不定期查核外，每年亦會成立營運績效評估委員會予以監督考核，並於契約納入違約及退場機制，督導廠商營運，相對地若廠商營運良好，也可給予優先定約機制的規範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無

十、結論：

感謝各與會單位撥冗參與本次公聽會，本局將綜整各位寶貴意見，並納入可行性及先期規劃報告書，以作為推動本案之參考。

十一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30 分